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甲○○○

代 理 人 戊○○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丁○○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
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前段關於命抗告人丁○○給付甲○○○新臺幣
壹拾貳萬元，及主文第二項前段關於命抗告人丙○○給付甲○○
○新臺幣捌萬元部分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○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人甲○○○之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抗告人即相對人甲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甲○○○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相對人甲○○
○○（下稱甲○○○）係抗告人即相對人丁○○、丙○○
（下稱丁○○二人）及第三人戊○○、辛○○之母。甲○○

○現高齡95歲，於配偶過世後即以自己存款度日，於民國111年5月確診新冠肺炎後身體健康狀況急轉直下，同年7月存款僅剩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餘元，目前收入僅老人年金每月3,770元，已不能維持生活，同年8月由甲○○○之女戊○○照顧扶養甲○○○，同年11月因泌尿道感染、低血鉀等病症住院，經判定無法自理生活而需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全日照顧，甲○○○自有受扶養之必要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110年度基隆市居民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,151元，且甲○○○於111年12月起開始聘請外籍看護照顧，每月須給付外籍看護之費用包括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動部就業安定費、健保費、職災保險，意外險共28,000元。除此之外，甲○○○尚須支付外出就醫時復康巴士之交通費，故甲○○○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52,000元，並應由丁○○二人各自負擔一半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規定請求丁○○二人給付扶養費等語，並聲明：丁○○二人均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甲○○○死亡之前一日止，按月各給付甲○○○26,000元，如遲誤一期未履行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原審經審理後認：甲○○○係丁○○二人及第三人戊○○、辛○○之母，現高齡95歲，身體健康不佳，目前收入僅老人年金每月3,770元，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等情，堪認甲○○○確無法以其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原審審酌丁○○二人及戊○○、辛○○經濟能力，並斟酌甲○○○現年95歲，身體狀況非佳，住居基隆市，有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需求，參以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統計之110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，基隆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,151元，暨甲○○○每月領有殘障津貼3,770元，及己○○之女每月分擔看護費13,000元，並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、日後物價水準會逐漸上升等情，認甲○○○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35,200元為適當，並由丁○○二人及戊○○、辛○○按其等經濟能力分別負擔，爰審酌丁○○二人對甲○○○之扶養義務每月分別

01 以負擔15,000元、10,000元為適當。又甲○○○請求丁○○
02 二人給付之扶養費至原審裁定日已屆期之金額分別為150,00
03 0元、80,000元，故認丁○○二人應分別給付甲○○○上述
04 金額，並自113年2月起按月分別給付甲○○○15,000元、1
05 0,000元，而裁定如原審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甲○○○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裁定丙○○二人每個月給付1
07 萬元、15,000元之扶養費數額太低，因甲○○○每月外勞費
08 用即要28,000元，還有外勞衣食起居費用至少也要6,000
09 元，每個月外勞花費至少要34,000元。原審裁定丙○○二人
10 只要付25,000元根本不夠。又戊○○、辛○○均無能力負擔
11 甲○○○扶養費，故認34,000元皆應由丁○○二人負擔。況
12 甲○○○每月還有營養品支出4,000餘元，餐費至少也要6,0
13 00餘元，另有醫藥費、尿布須負擔，故丙○○二人應該至少
14 各付15,000元。現是第三人己○○之女庚○○及丁○○之女
15 乙○○一起雇用外勞並各付14,000元外勞費用，自112年6月
16 1日起亦係由乙○○負擔甲○○○之餐費等語。

17 四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抗告意旨略以：丁○○自111年12月至113年
18 1月每月定期電匯500美元與其女乙○○，再由乙○○按月轉
19 帳15,000元用以負擔甲○○○之看護費，丙○○亦於上開期
20 間按月由其台銀銀行帳戶轉帳1萬元給付甲○○○生活費，
21 為何原審裁定於112年6月至113年1月此段期間，丁○○、丙
22 ○○仍須分別給付12萬元、6萬元與甲○○○，顯重複計
23 算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此部分裁定等語。

24 五、甲○○○之抗告部分：

25 (一)按民事起訴，發生繫屬法院之結果，係一訴訟行為直接形成
26 特定訴訟結果，稱之為與效行為，如原告欠缺起訴之真意，
27 係他人冒名起訴，則原告起訴之行為無效，自不生繫屬之效
28 力，與原告確實有起訴之真意，代理人欠缺合法代理，應依
2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限期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
30 回，實有不同，故原告如係被冒名起訴者，自屬起訴不合
31 法，應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以起訴不備訴

01 訟行為之意思表示，駁回起訴。同理，家事非訟事件之抗
02 告，如抗告人係遭冒名抗告，自屬抗告不合法，應依家事事
03 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04 第1項及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逕予駁回其抗告。

05 (二)查甲○○○就本件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形式上固以甲○○○
06 名義提起，並委任戊○○為代理人，且以甲○○○用印提出
07 家事聲明抗告狀，有家事聲明抗告狀及委任狀在卷可稽，然
08 甲○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並未到庭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命家事調
09 查官就甲○○○有無提起本件抗告之意為訪視調查，其結果
10 略以：甲○○○現於居家療養當中，訪視當日甲○○○雖因
11 年邁、身體不適，答覆多數緩慢簡短，然皆能切題回答且邏
12 輯無誤，有基本事務判斷及表達能力。就甲○○○陳述，似
13 乎知道個人有案件在法院，但對於內容並不清楚，甲○○○
14 也無意向長子、次子請求給付扶養費。包括明確指出現在外
15 籍看護等費用已是兒子給付，沒有打算向兒子索要金錢，也
16 不知道自己曾委託女兒戊○○提出原審聲請及本件抗告，對
17 本件抗告狀及委任訴訟代理人狀上之文字內容以及印鑑用印
18 等也皆無印象，且就個人事務處理，甲○○○也表示都是由
19 孫女乙○○（丁○○之女）等人協助並非女兒戊○○。另就
20 訪談觀察，甲○○○與戊○○關係並不和睦，甲○○○並稱
21 戊○○講話很大聲，惟甲○○○之身分證、印鑑、存摺等重
22 要物品仍是由戊○○掌管。訪談最終確認甲○○○是否想提
23 起訴訟？甲○○○亦搖頭否認，是認甲○○○並無提起或委
24 託代理人提起本件抗告之意等語，有本院家事調查報告在卷
25 可稽，且經本院將上開家事調查報告送達戊○○，並函命戊
26 ○○若對上開家事調查報告有意見，請於收受通知起7日表
27 示意見，逾期視為無意見，然戊○○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
28 見，有本院家事庭通知及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
29 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可見戊○○就上開家事調查報告之調查結
30 果亦無意見，是本件甲○○○雖年邁，惟意識清楚，其已表
31 明本件並無提起抗告或委任戊○○提出本件抗告之意，僅係

01 將其身分證、印鑑、存摺等重要物品交由戊○○管理，可見
02 本件抗告及委任代理人提起抗告，係戊○○逕以甲○○○名
03 義提起，甲○○○本人並無提起抗告之真實。從而，本件欠
04 缺由甲○○○本人或由其本人委任代理人提出抗告之程序要
05 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甲○○○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丁○○二人之抗告部分：

07 (一)按第二審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於抗告聲明之範圍內，
08 為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，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
09 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定
10 有明文。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
11 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
12 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
13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
14 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(二)甲○○○主張其為丁○○二人及第三人戊○○、辛○○之
16 母。甲○○○現高齡95歲，身體健康不佳，目前收入僅老人
17 年金每月3,770元，已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等
18 情，業據其於原審提出戶籍謄本、存摺內頁影本、長庚醫療
19 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
20 明書等件為證，亦有原審調取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
21 明細表在可按，且為丁○○二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依
22 前揭事證，甲○○○確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
23 自己之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應堪認定。

24 (三)丁○○二人對於原審酌定其二人應按月負擔甲○○○之扶養
25 費各15,000元、10,000元並不爭執，惟其二人主張於112年6
26 月至113年1月期間，丁○○有按月電匯500美元與其女乙○
27 ○，再由乙○○按月轉帳15,000元支付甲○○○之看護費；
28 丙○○亦有按月轉帳10,000元支付甲○○○生活費等情，業
29 據其二人提出國內匯入匯款查詢、第一銀行國內匯入匯款通
30 知、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為證，經核對上開匯款及交易明細資
31 料，丙○○確於上開期間每月均有匯款10,000元至其陳稱乙

○○永豐銀行帳戶內作為甲○○○之生活費，而丁○○亦有按月匯款14,490元給乙○○，再由乙○○分別於112年6月19日匯款14,254元、同年7月29日匯款27,309元、同年8月29日匯款14,237元、同年9月29日匯款13,145元、同年10月25日匯款14,237元、同年11月23日匯款11,045元、同年12月28日匯款11,087元、同年1月24日匯款13,760元至前揭永豐銀行帳戶內，合計119,074元用以支應甲○○○看護費及冷氣費，且辛○○於本庭訊問時亦陳稱：自111年6月起甲○○○外勞費用係由庚○○、乙○○各付14,000元，並由乙○○支出甲○○○之餐費等語（見本院113年8月14日訊問筆錄），顯見丁○○委由其女兒乙○○代為支應甲○○○之扶養費已逾原審裁定其每月應負擔之15,000元甚明，自堪信丁○○二人主張其二人自112年6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已有分別給付原審裁定之15,000元、10,000元扶養費數額屬實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丁○○、丙○○於112年6月至113年1月期間，分別有按月給付甲○○○扶養費各15,000元、10,000元，原審漏未斟酌此情，猶命丁○○、丙○○給付此部分期間之扶養費，尚有未洽，丁○○、丙○○提起抗告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審裁定命丁○○、丙○○給付甲○○○112年6月至113年1月已到期即各給付12萬元、8萬元之部分，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甲○○○此部分之聲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甲○○○之抗告為不合法、丁○○二人之抗告則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92條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鄭培麗

法官 黃永定

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5 書記官 陳胤竹